## **2021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 **（湖北考区）笔试考生防疫须知**

2021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湖北考区）考试笔试将于12月18日举行。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我省2021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安全平稳顺利进行，现将疫情防控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考生做好健康状况监测。从考前第14天开始,考生需做好每日体温测量、记录并进行健康状况监测，体温测量记录，按要求如实填写《2021年下半年CET健康情况记录表》（见附件）。如出现身体异常情况的，要及时报告所在高校。在考试当天，考生进入考场时须将《2021年下半年CET健康情况记录表》交监考人员。

2.对考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考生须主动报告所在考点，由考点依据本地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的，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如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不得参加本次考试。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考点须依据本地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其是否可以正常参加考试。

考生在考前14天和考试期间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凡筛查发现考前14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按考点当地有关疫情防控规定进行处理。14天内有省外旅居史或本省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的考生，须持考点所在地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正常考试。

3.考试当天，考生适当提前到达考点，并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进入考点时要保持安全距离，自觉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接受体温检测。

考生体温低于37.3℃且健康、行程证明符合考点规定方可进入考点。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对于两次测量体温不合格或健康和行程证明不符合规定的，考点须依据本地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凡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考生须在隔离考场完成考试。

4.考生进入考场进行身份核验时，须摘下口罩，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生进入考场后，自行决定是否佩戴。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5.考试结束后，考生须佩戴口罩，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疏散，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严禁聚集和逗留。

6.考生在考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承诺已知悉该须知，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

7.请考生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诚信应考。

感谢广大考生支持和理解，预祝取得优异成绩。

附件： 2021年下半年CET健康情况记录表

附件

**2021年下半年CET健康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语种级别 |  |
| 考场号 |  | 座位号 |  | 联系方式 |  |
| 近期健康状况记录 |
| 记录日期 | 健康状况及体温监测 | 其他情况说明 |
| 12月4日 |  |  |
| 12月5日 |  |  |
| 12月6日 |  |  |
| 12月7日 |  |  |
| 12月8日 |  |  |
| 12月9日 |  |  |
| 12月10日 |  |  |
| 12月11日 |  |  |
| 12月12日 |  |  |
| 12月13日 |  |  |
| 12月14日 |  |  |
| 12月15日 |  |  |
| 12月16日 |  |  |
| 12月17日 |  |  |
| **健康情况声明书**本人已知晓并理解、遵守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关于考生个人健康要求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如下声明：本人不属于疫情防控要求14天强制隔离期、医学观察期或自我隔离期内的人员。本人在考前14天内如实填写《2021年下半年CET健康情况记录表》，体温和个人健康情况均正常。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我愿遵守考试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考试或自行放弃考试。本人保证以上声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声明人（签字）： 2021年12月 日 |

注：考试当天考生入场检查时须上交此表。